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至石河子天然气管
线玛河段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玛发改[2015]23号、师发改投资函[2015]176号

建设地点：石河子市，玛纳斯县

验收单位：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9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至石河子天然气管线玛河段整改项目	行业类别	燃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6]199号文、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新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并结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通知，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在石河子市主持召开了玛纳斯县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至石河子天然气管线玛河段整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会议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至石河子天然气管线玛河段整改项目距石河子市距离4.0公里，至玛纳斯县约6.0公里。本工程埋设输气管道长1046.50米。其中，河道两岸敷设长度为566.50米，穿越河道敷设长度为480.0米，主河槽采取 $\Phi 600$ 铁丝石笼稳管措施，铁丝石笼长度416.0米，为保证穿越处河岸的稳定，在左右两岸设置条石护岸50.0米，此外设置水下管道标2个，转角桩6个。

项目建设区总占地面积 3.41 公顷，永久占地 0.09 公顷，临时占地 3.32 公顷。工程挖方总量 2.9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88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0.25 万立方米，弃方 0.30 万立方米。废弃土方为管道施工置换土，全部运至河岸边玛纳斯县崇礼砂石料场综合利用。本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工程建设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由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0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6]199 号文批复了《玛纳斯县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至石子天然气管线玛河段整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41 公顷。工程实施过程中，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41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少 3.0 公顷。工程建设区域地表多为卵石和砾石覆盖，河岸地表现状为玛纳斯县崇礼砂石料场的砂石、成品料堆场。原方案设计撒播草籽面积为 0.76 公顷，经实地调查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区人工植被无成活条件，无水源保证，无法实施植物措施。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实施撒播草籽措施，属于重大变更。

2019 年 4 月，原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变更设计。变更报告已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同意，同时报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审核、审查）均已

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1月，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收集整理资料、实地监测、现场勘查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玛纳斯县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至石河子天然气管线玛河段整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监测，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分区工程措施防护、扰动地表工程治理等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效果；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量在可控范围，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水土保持效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4月，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组通过多次实地查勘调查，配合建设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协调会，并收集查阅了工程设计档案资料、工程建设招投标文件以及施工、监理、监测文件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和效果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玛纳斯县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至石河子天然气管线玛河段整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报告，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

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玛纳斯县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至石河子天然气管线玛河段整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已建成并发挥出良好的效益，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防治目标和任务，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明确，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后续管护和运行资金有保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建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档案”，使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开工前应及时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强化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以确保水土保持的各项工作顺利实施。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建设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及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防护效果的持续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祝建林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祝建林	建设单位
成 员	苏运亭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运亭	建设单位
	俞兆睿	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俞兆睿	特邀专家
	林全东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林全东	建设单位
	张欣	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欣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会云	新疆华辰嘉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会云	监测单位
	潘朝友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朝友	监理单位
	石明涛	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石明涛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潘卫东	新疆新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卫东	施工单位